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教學與服務獎勵要點

105.03.01 本校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3.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7 本校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05.08 本校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2 本校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5.08 本校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1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17 本校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9.29 本校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9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1 本校 10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3.08 本校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3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3 本校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09.30 本校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11.26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12.5 本校 11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為鼓勵本院專任教師積極從事研究、教學、及服務，特訂定「逸仙講座」、「逸仙青年學者」、「逸仙榮譽講座」、「逸仙傑出學者獎」、「逸仙新進管理學者獎」、「逸仙管理學術獎」、「管院教學績優獎」、及「管院優良導師獎」等獎勵方案，以提升本院之整體研究及教學服務績效。

二、本獎勵經費，由本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結餘款支應。「逸仙講座」、「逸仙青年學者」、「逸仙榮譽講座」得由業界捐助，並得更換逸仙名稱另行冠名。

三、逸仙講座

(一)獎勵對象：依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聘任前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機構任職 10 年以上或曾任國際重要學會會士，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曾發表於附表一國際頂尖期刊之具國際學術聲譽外國學者，經本院組成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聘任至少二年之專任教師，補助二年為一期。每一學年度獎勵一名為限。

(二)獎勵金額：由委員會審查後核給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 300 萬元。

(三)作業程序：聘任單位提出申請，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聘任，並通過委員會審查。

(四)得獎人另獲頒【逸仙講座】獎狀。

四、逸仙青年學者

(一)獎勵對象：依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取得最高學歷 10 年以內，聘任前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機構任職 5 年以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曾發表於附表一國際頂尖期刊之具國際學術聲譽外國學者，經本院組成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聘任至少二年之專任教師，補助二年為一期。每一學年度獎勵一名為限。

(二)獎勵金額：由委員會審查後核給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 100 萬元。

(三)作業程序：聘任單位提出申請，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聘任，並通過委員會審查。

(四)得獎人另獲頒【逸仙青年學者】獎狀。

五、逸仙榮譽講座教授

(一)獎勵對象：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外學者來台相關經費補助，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曾發表於附表一國際頂尖期刊之具國際學術聲譽外國學者，並依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通過之國外知名專家學者，且須每年至少在本院停留一個月。

(二)合作事項：停留本院期間須開設講座課程，或共同合作指導博士生，或公開學術演講，並與本院教師共同發表論文。

(三)獎勵金額：本院支付每月 2 萬元，來院期間依本校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金額補足至講座級日支生活費及商務艙機票一次。每一學年度獎勵二名為限。

(四)作業程序：由系所(學程)依本校榮譽講座教授公告辦理時程，填具申請表經院長同意後，送經研發處核定通過，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第 3 點獎勵金額於來院期間一次支給。

(五)得獎人另獲頒【逸仙榮譽講座教授】獎狀。

六、逸仙傑出學者獎

(一)獎勵對象：三年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

(二)獎勵金額：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獲得之特聘教授或特聘年輕學者公告之獎勵金額，本院再給予相同金額獎勵。

(三)作業程序：系所於每學年度本校公告獲獎者後，通知院辦公室，再行辦理發放作業。

(四)得獎人另獲頒【逸仙傑出學者獎】獎狀。

七、逸仙新進管理學者獎

(一)獎勵對象：在本院任教未滿三年之新進編制內專任教師。

到院第二年、第三年教師應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方具獲獎資格。

(二)獎勵金額：核給三個基數，如已領取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新進教師獎勵基數者，應扣除基數後核給。

(三)得獎人另獲頒【逸仙新進管理學者獎】獎狀。

八、逸仙管理學術獎

(一)獎勵期刊：獎勵本院教師於國際頂尖期刊發表研究成果，詳附表一所載期刊。

(二)獎勵對象：申請及頒發本獎勵時需為本院在職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若為合聘者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以本院主聘或主屬單位為限。另發表論文發者有兩個以上之服務單位時，以國立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名義發表者為限。

(三)獎勵金額與標準：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頒予新台幣 40 萬。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頒予 20 萬元。每篇論文僅補助一次，若院內有二位以上教師共同發表，僅得一人獲獎。獲獎論文須為已經出版，並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義發表。

(四)作業時間：於每年九月底前，由院辦公室統計符合獎勵期刊之前一年度已發表之論文（載明論文期數、卷數及頁碼）。

(五)得獎人另獲頒【逸仙管理學術獎】獎狀一面，得獎人應公開分享研究成果。

(六)得獎人如已獲本院「玉山學術獎」者，不再發給本獎勵金，惟仍頒發【逸仙管理學術獎】獎狀。

九、管院教學績優獎：

(一)獎勵對象：獎勵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推薦名單排序，遴選本院教學績優(專任、約聘)教師若干名，其中每系至多二名、獨立所及學位學程至多一名。

(二)獎勵金額：獲選為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但未獲本校教學績優獎勵者，每名給與新台幣 2 萬元獎勵金。

(三)得獎者另獲頒【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學績優獎】獎狀。

十、管院優良導師獎

(一)獎勵本院優良導師，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優良導師甄選與獎勵辦法」推薦名單排序，遴選本院優良導師若干名。其中每系至多二名、獨立所及學位學程至多一名。

(二)獎勵金額：獲選為本院優良導師獎，但未獲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者，每名給予新台幣 2 萬元獎勵金。

(三)得獎者另獲頒【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優良導師獎】獎狀。

十一、本要點所稱審查委員會係由院長邀集校內外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部傑出獎或教育部國家講座之學者四人組成。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逸仙管理學術獎 頂尖期刊

(下表業經 114 年 9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閱)

類別 Category	期刊名稱 Journal Name
一般管理領域 (含策略、國際企業、組織、人力 資源) General Management (Strategy, IB, OR, HR)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財務領域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行銷領域 Marketing	Journal of Marketing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會計領域 Accounting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The Accounting Review
資訊管理領域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IS Quarterly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作業管理領域 Operations Management	Management Science
	Operations Research
	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
經濟領域 Economic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Econometrica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醫務管理領域	Health Service Research
公共事務管理領域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傳播管理領域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註：依本院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6 次主管會議決議，有關本院「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審查要點」、「研究、教學與服務獎勵要點」及「提升學術發展管理要點」附件之頂尖期刊名冊，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則五年內不更動，惟 FT 及 UTD 有明顯變更時，則經由院主管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後實施。